

项目备案证明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11111 5613 02716

京大兴发改（备）〔2020〕43号

单位：投资（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128791U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联系人	郝敬东		联系电话	13910866052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非主基地航空公司业务用房及机组出勤楼项目			
2. 行业类别名称	航空运输业		行业类别代码	56
3. 建设内容	航空公司业务用房、机组出勤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建设地点	区	大兴区	街道（乡镇）	礼贤镇
	东至	天兴四街	西至	天兴六街
	南至	苑景西二路	北至	航兴路
5.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71010	其中：新征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299344	其中：住宅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 总投资额	226802	
2. 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56700
	利用外资	
	银行贷款	170102
	其它资金	

四、遵守事项

- 1、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五、项目备案机关其他意见说明

- 1、本证明须加盖项目备案机关“项目备案专用章”方可有效；
- 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3、其它：
 1. 建设单位应采取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严格履行对能耗的承诺。
 2. 项目应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等法律法规实施，有关事宜应按照《项目备案通知书》执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用途等。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3. 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不再核准招标方案。
 4. 若涉及有关未履行手续建设，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前一并拆除。
 5.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